

# 新乡市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

教育科学研究是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教育改革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驱动和引领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立足教育教学实践，发现、探究和解决实际问题，更好地提升教育科研能力，并以教育科研能力的提升反过来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做新时代“实践+理论”型优秀人民教师，更好地服务我校学生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战略发展需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推我校高质量、可持续、有特色发展，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科学研究工作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要求，特制定我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评选时间：**每年1月初，评选上一年度教育科研先进个人。

**二、参评对象：**我校所有教职工，以教师为主。

**三、先进名额：**由教科处根据参评情况综合确定校级名额，颁发校级荣誉证书，并择优向上级推荐报送2名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人选及相关资料。获得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证书者将不再颁发校级证书。

**四、参评必备条件：**

1. 爱岗敬业，具有较高的师德修养和专业素质。理论基础扎实，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教育科研活动。师德问题实行一

票否决。

2. 校级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要求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上一年度，主持或参与河南省教科院、基础教研室等部门组织的科研课题并结项；主持或参与新乡市教科所科研课题并结项(前三)；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表CN刊物论文1篇；在有关部门组织的论文评比中获得一二等奖。

市级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要求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上一年度，参与河南省教科院科研课题并结项(前三)；主持新乡市教科所科研课题并结项；获市级及以上优秀教育科研成果；发表CN刊物论文2篇。

3. 积极运用、推广教育科研成果。

#### 五、量化积分细则：

以下细则中涉及的课题、论文、成果、课例、荣誉表彰等均为近三年的。

##### (一) 课题

1. 省级课题结项，主持人积10分，参与者根据排名依次积7分、6分、5分、4分、3分。

2. 市级课题结项，主持人积7分，参与者根据排名依次积5分、4分、3分、2分、1分。

3. 县级课题结项，主持人积5分，第一、第二参与者积3分，第三、第四参与者积2分，第五参与者积1分。

4. 省级课题立项，主持人积5分，第一、第二参与者积3

分，其他参与人积 2 分。

5. 市级课题立项，主持人积 3 分，第一、第二参与人积 2 分，其他参与人积 1 分。

6. 县级课题立项，主持人积 2 分，第一、第二参与人积 1 分，其他参与人不加分。

## **(二) 论文**

1. 发表论文于核心期刊，第一作者积 8 分，第二作者积 4 分，第三作者积 2 分。

2. 发表论文于一般 CN 期刊，第一作者积 4 分，第二作者积 2 分，第三作者积 1 分。

3. 参评上级主管部门论文评比，省级一等奖积 4 分，省级二等奖积 3 分，省级三等奖积 2 分；市级一等奖积 3 分，市级二等奖积 2 分，市级三等奖积 1 分；县级一等奖积 2 分，县级二等奖积 1 分，县级三等奖不积分。第二作者积分减半，第三作者不积分。

## **(三) 成果**

1. 省级：一等奖积 6 分，二等奖积 4 分，三等奖积 2 分。

2. 市级：一等奖积 4 分，二等奖积 2 分，三等奖积 1 分。

3. 县级：一等奖积 2 分，二等奖积 1 分，三等奖不积分。

注：成果类，第二作者比第一作者少积 1 分，第三作者比第二作者少积 1 分。

## **(四) 优质课、观摩课、示范课**

1. 优质课：省级积 8 分，市级积 6 分，县级积 4 分。
2. 观摩课、示范课等：省级积 6 分，市级积 4 分，县级积 2 分，校级积 1 分。

#### **(五) 荣誉表彰**

1. 省级：积 8 分
2. 市级：积 6 分
3. 县级：积 4 分
4. 校级：积 3 分

#### **六、材料要求：**

1. 先进个人要填写校级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电子申报表（见附件 1）一份；被推荐为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的还要填写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电子申报表（见附件 2）一份。命名为：XXX 先进个人申报表。

2. 先进个人应同时提供科研课题、科研成果、论文等证明材料电子文档一份。

注：结项课题需提供结项证书、立项通知书、结项鉴定意见；立项课题仅需提供立项通知书；发表于 CN 刊物上的论文除需提供杂志封面、目录、正文外，还需提供知网、清华同方、万方数据、重庆维普等国内主流文献数据库检索证明；上级主管部门论文评比获奖仅需提供获奖证书即可；成果类除需提供获奖证书外，还需提供相关辅助材料；优质课、观摩课、示范课仅需提供证书即可；荣誉表彰仅需提供证书即可。

以上材料要求均为电子材料，请将各电子材料命名清楚，最后打包、压缩后在指定日期前发送至我校教科处邮箱fzsyjkc@126.com，邮件名为：姓名+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

## 七、其他

1. 推荐为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名额中，中层及以上领导原则上不超过 50%，即使排名靠前。

2. 获得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荣誉的，原则上 3 年内不再推荐。

本教育科研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未尽事宜，由我校教科处负责解释，并做出最终认定。

附件：1. 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2. 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新乡市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教科处

附件 1:

## 20XX 年河南师大附中实验学校教育科研 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电子照片 粘贴处
部门		年级		学科		
职务		职称		电话		
20XX 年论文发表情况	论文题目:  CN 刊号: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2021 年成果获奖情况	成果名称:  鉴定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20XX 年课题鉴定情况	课题名称:  鉴定等级: 证书编号:			课题级别及排名: 发证单位:		
其它 主要 成绩	(可附页)					
单位 意见						

(公章)

附件 2:

## 20XX 年新乡市教育科研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单位							
20XX 年论 文发 表情 况	论文题目:  CN 刊号: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2021 年成 果获 奖情 况	成果名称:  鉴定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20XX 年课 题鉴 定情 况	课题名称:  鉴定等级: 证书编号:			课题级别及排名: 发证单位:			
主 要 成 绩	(可附页)						
单 位 意 见	(公章)			县 区 教 育 局 意 见	(公章)		